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47

##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7月18日、9月4日、10月16日及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依法实施了回购，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最低限额，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安排，公司管理层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基本情况

依据回购方案内容，公司拟使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260.06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324.06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5日、2025

年7月21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7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成交价为4.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4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057、2025-068、2025-083、2025-088、2025-097、2026-017、2026-021、2026-028、2026-043、2026-04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9,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最高成交价为 6.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7 元/股，成交总金额 105,991,688.3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计划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能够满足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模，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

### **四、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符合既定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

本次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9,760,000 股,其中 17,380,000 股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完成授予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剩余股份 2,380,0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上述股份未来拟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